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鑫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鑫先生及張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恒先生及趙錦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周玉華女士及朱曉喆先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 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夏贝尔”“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文件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针对拉夏贝尔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加兴先生之一致行动人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夏”）为归还其股权质押的部分贷款，存在与公司客户上海湘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湘安”）累计发生资金借入 1,448 万元，归还 100 万元的情形。同时，上述资金拆借差额 1,348 万元中的 950 万元系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及 2019 年 8 月 28 日向上海湘安拆借的 800 万元及 150 万元。发现上述资金占用违规事项后，保荐机构已向公司原控股股东邢加兴先生及上海合夏核实确认，该事项构成上海合夏对公司 950 万元资金占用。上述资金占用事项，未履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流程。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尚未归还。

二、针对资金占用专项核查采取的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公司关于相关资金往来发生背景的情况说明；
- 2、取得了公司与上海湘安资金往来发生对应的合同、相关支付凭证；
- 3、取得了公司 2017-2019 年银行日记账等资料；
- 4、取得了原实际控制人邢加兴及其控制的企业 2017-2019 年的银行对账单，

对银行流水中单笔大额交易的交易对方和公司大额资金涉及的相关交易对方进行交叉核对；

5、取得了原实际控制人邢加兴和上海合夏出具的资金占用事项の確認函及除前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諾函。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拉夏贝尔存在原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 950 万元的情形。针对相关资金占用事项保荐机构已要求公司尽快制定明确可行的整改方案。后续保荐机构将持续督促该事项的整改，确保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保荐机构要求公司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部培训，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增强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杜绝出现任何形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秦成栋 

欧阳颖頔 



2024年9月22日